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周建宏

受刑人

即被告 王鈺傑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周建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王鈺傑（下稱受刑人）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周建宏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受刑人已獲釋放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

01 後，指定保證金額為5萬元，具保人如數繳納現金後，受刑
02 人業經釋放；又受刑人因前揭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
03 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等情，
04 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暫收訴訟
05 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前揭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
06 案紀錄表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45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9
07 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。

08 (二)、上開案件經送交執行後，聲請人將受刑人應於民國113年12
09 月31日到案接受執行之執行傳票，送達受刑人位於臺北市○
10 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之住所、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1 巷00號之居所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居
12 所，而因郵務人員均未獲會晤受刑人、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
13 人或受僱人，遂皆於113年12月16日將上揭執行傳票寄存於
14 轄區之派出所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時間並未在監在押，卻未遵
15 期到案接受執行，聲請人嗣命警執行拘提，亦拘提無著等
16 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
17 山分局114年2月3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1143001942號函暨所
18 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之
19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卷第15頁）附卷可參。是綜合上
20 情，堪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

21 (三)、又聲請人曾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帶同受刑人於113年12月31
22 日到案接受執行，而上開通知已送達具保人位於臺北市○○
23 區○○街000號4樓之1之住所，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具保
24 人、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113年12月16日
25 將前揭通知寄存於轄區之派出所，且具保人於上開通知發生
26 合法送達效力時，並未在監在押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27 署113年12月10日北檢力（節113執8446號）通知、臺灣臺北
28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（本院
29 卷第17頁）附卷可佐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，亦未督促
30 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。

31 (四)、綜上，受刑人既已逃匿而未到案接受執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01 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蘇瑩琪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